

#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## 學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

113.6.28 校務會議訂立

### 壹、目的：

協助學生養成保持個人整潔、愛護公共環境之優良生活規範，期許提高學生榮譽感、建立團隊精神，以樹立優良校風，特擬定本辦法。

### 貳、實施對象：

以班級為單位，全校依年級區分為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，共計三組。

### 參、評分項目：

評分區域	內掃（班級教室）	外掃（公共環境）
評分內容	1. 個人桌椅：如桌面、地面。 2. 公用桌椅：如講桌、高腳椅。 3. 公共區域：如廚餘桶、垃圾桶、資收桶、教室內地面、門窗、黑板、掃具、電器關閉、走廊及洗手台。	1. 高一以戶外校園為主。 2. 高二以全校廁所及公共樓梯為主。 3. 高三以辦公室及特殊教室為主。 4. 依衛生組公告外掃區分配表為準。
垃圾子車及資收室	1. 一般垃圾夾帶資收物、資收違規（未分類、未沖洗、未壓扁、保麗龍等不回收物）以班級資收違規記點表記錄。 2. 外掃區不明來源的髒臭廚餘資收，請導師開證明單，列入一般垃圾。 3. 不列入整潔競賽成績，違規班級另行懲處。	
教室淨空	1. 配合檢定試場、會考試場、教室搬遷等校務，教室淨空標準另行公告。 2. 不列入整潔競賽成績，違規同學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懲處之。	

### 肆、評分方式：

一、評分時間：上課日打掃時間後開始評分。

二、評分人員：由學務處委派人員輪流評分。

三、評分表格：

1. 依各年級使用「教室內掃評分表」與「外掃環境評分表」進行評分。

2. 評分以 85 分為基本分，分項進行評分。

### 伍、成績公佈：

一、每日公告前一上課日成績。

二、公告後 24 小時內，可提出申訴。

三、學輔通報公告雙週整潔競賽平均成績。

四、學期結束後公告各年級學期總成績前三名。

### 陸、獎懲規定：

#### 一、獎勵

1. 各年級學期總成績第一名全班嘉獎 3 次，第二名全班嘉獎 2 次，第三名全班嘉獎 1 次。

2. 班級打掃職務特別盡職且行為持續之學生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嘉獎之。

#### 二、懲處

1. 雙週整潔競賽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，記班級愛校服務 1 次。

2. 班級資收違規記點表以一學年為單位，累積滿 5 點記班級愛校服務 1 次。

3. 班級愛校服務 1 次的服務時間為學期中 1 小時，寒暑假 2 小時。

4. 導師可提供打掃優良之學生名單，免除其班級愛校服務。

5. 班級打掃職務未盡職且勸導仍未改正之學生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之。

6.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愛校服務且勸導仍未改正之學生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之。

### 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